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浦东明办〔2022〕2号

关于上报《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请示

浦东新区政府：

根据新区下发的《关于报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经过认真梳理本单位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下一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设想。现上报《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妥否，请批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浦东新区2021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以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推进落实《“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目标，突出法治的服务保障地位，抓实法治政府和法治社区的统筹推进和协调发展，街道各项工作和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东明路街道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党委领导，高站位推进法治东明建设

一是武装思想凝共识。以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机关“集中学法”讲座专题报告会等形式，邀请市委党校、区委党校专家学者、高院法官和资深律师，先后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会、《民法典》宣讲、引领区意见学习》、合同规范化培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和街道及居民区工作人员政治站位和法治素养。

二是谋篇布局促发展。党工委牵头加强对法治建设的整体性谋划，压实各级法治责任，依法推进街道各项工作。2021年，在全面总结过去四年法治社区建设经验基础上，街道制定《“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从健全街道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打造融合普法新模式、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五方面形成系列举措，并集中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家校社”融合和“中小幼”贯通普法新格局等特色项目，引领东明基层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2021年6月，街道受邀在浦东新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

三是压实责任抓落实。健全完善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召开两次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对法治工作进行阶段总结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继续全面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以落实法治责任制为抓手，制定包括法治责任制在内的四个责任制工作方案，细化出街道（部门）—事业单位—居民区三级考核指标，用好年底自查自评、民主评议、述职述责等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推进落实，推动街道各项工作和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2021年街道法治责任制考核分数97分，考核评定等级好，在街道中排名第一。

（二）注重规范，高水平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加强制度供给。出台《“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东明路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制定《东明路街道关于在本街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为系统推进“法治东明”新一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发布东明路街道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进一步健全街、居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制定《东明路街道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管理制度（试行）》、《东明路街道居民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办法（试行）》，推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做好《东明路街道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东明路街道帮困资金使用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向新区进行备案。

二是优化法治审核。由街道法制干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共同做好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并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全年列席 15 次）。一年来，落实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 15 余起，发布并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发布并备案重大法治决定 1 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起，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 650 余份。根据 2020 年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落实组织编写六类标准合同范本、严格执行街道合同管理办法、组织合同实务培训等整改措施，完成合同法律风险自查整改报告并上报新区。

三是完善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及工作流程，做到对接新区工作及及时、信息发布按时、依申请公开处理准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并发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梳理形成《东明路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年来发布公文类 48 件，非公文类 45 件，通知公告 7 条，全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社区报等媒介主动公开除公文外其他政府信息 1477 条，公开率达 100%，受理并处置依法申请公开 4 件，网上公开征询群众意

见2次，解读规范性文件2次，举办“法治东明 人民共建”、“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不同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3次。

四是规范行政执法。司法所牵头定期自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向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和行政党组会议通报。2021年自查案卷61份，并顺利通过新区的行政执法案卷现场抽查。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改革，研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提供法律建议，如规范违建拆除程序、参与城管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等。2021年未新增任何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继续保持诉讼零败诉和复议零撤销。

（三）强基固本，高效能实施依法治理

一是构建多元社会矛盾一体化解决机制。出台《东明路街道多元化社会矛盾一体化解决机制》，启动并建立各单位（部门）、居民区“多元矛盾一体化解决机制”矛盾周报程序及半月度分析研判会制度。优化完善矛盾分级化解（专业-普通-简易），做实部门、调解员约请机制、指导居民区利用全科调解员、楼组老娘舅等加强源头化解。自机制开始试运行以来，共收集复杂矛盾9条，经分析研判需纳入“多元矛盾一体化解决机制”的矛盾7条，已妥善处置了小区火灾损害赔偿、高空坠落物致人损害、蛋壳公寓纠纷等多起跨部门疑难纠纷。街道平息和化解各类纠纷1900余件，达成书面调解协议书109份，居民区通过联勤联动、民情分析会机制化解社区矛盾400余件。

二是培育多元化法治队伍。加强党建引领，继续实施楼组老娘舅培养工程和“楼组一家亲”项目，确保在每个楼组发展一名

老娘舅，骨干成员 40 人由红梅调解工作室带教，更好发挥老娘舅“法治宣传员、民情观察员、纠纷信息员、矛盾协调员”四大员功能。楼组老娘舅今年共发现一报告一处置纠纷 515 起，参与制作口头调解协议书 50 份，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32 份。顺利完成 2021 年度 143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向上级积极输送人民陪审员拟任人员 33 人，推选率超过 23%，推选率全区第一。

三是推进多层次依法治理。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主力先锋作用以及对街道和居民区法律支撑作用。加强服务保障，参与多起业委会矛盾纠纷化解，会同相关部门专题调研“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研究”，并积极向上级申报立法建议。强化法律支撑，快速给予部门、居民区针对清理楼道堆物、违章搭建拆除程序、业委会换届选举、居委会印章使用、监护人指定等事项法律支撑。加强业务指导，将人民调解、居委会司法协助等工作统一标准、规范流程，梳理形成《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指南》。深化与六里法庭的联动协同，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挂牌成立浦东新区首家“春风六里”社区法官工作室，邀请法官深度参与社区普法、队伍带教、调解指导等工作。

（四）创新思维，高标准织密服务网路

一是全覆盖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打造体系化法律服务阵地。法律服务阵地建设形成三个梯次，街道层面，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设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同时入驻红梅调解工作室、社区法官工作室、“法律专班进社区”等优质品牌项目；

居民区层面，利用居民区联勤联动站建设和多元法治参与力量，做实各个公共法律服务室；中间层面，试点居民区，打造“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站，扩大司法信访窗口、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优势法律资源在周边居民区的辐射度。“星期六我为你值班”“法律专班进社区”公益法律接待 178 人次。居民区全面推行“法到家”居村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优化和完善法律顾问“定期+预约”服务模式，一年来提供法律咨询 612 次、提供社会治理法律意见 45 次，开展主题宣讲 62 场次、受众 1960 人次。

二是构建“构建”融合普法格局。继续发扬“5·18 我要法”东明社区学法日，各部门（单位）联合普法蔚然成风。举办“‘典’亮东明·法惠万家”5·18 大型社区普法主题活动，以多部门联合普法、特色普法课堂、公益咨询、组织模拟庭审、开展趣味普法、发布有奖竞答等活动，多维度解读、多形式呈现了《民法典》重要内容，覆盖近 6000 人次。街道 5·18 系列活动报道多次被法治上海、法治浦东、浦东观察等原文转载。举办“法治东明宪在出发”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通过宪法专题报告会、云端课堂、趣味学法、有奖竞答等形式，吸纳 4000 余人次参与，并首次引入无人驾驶的智能普法车，增加普法趣味和看点。依托街道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推出中小幼“阶梯式”普法课程，已研发“安全+法治”、“规则与法律”两个系列共六期课程，并根据中小幼不同年龄段分别采用模拟法庭展演、动漫视频、手偶剧等演绎形式，深受学生欢迎、学校好评。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街道在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行政执法与社会治理有效衔接亟需加强。**突出表现在诸如侵占小区公共空间、物业管理纠纷等基层治理难点重点，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边界不清、部门职责互有交叉、联合执法机制不顺，使得各部门在联合处置社区综合性治理难题时未能有效形成合力。**二是融合联动普法尚未形成。**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意识有待继续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资源共享的意识不强、力度不够，未固化成长效机制，融合普法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服务保障作用未得到充分体现。**三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社会治理需求未能完全匹配。**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归集、呈现和宣传不够导致群众知晓率较低。

导致上述问题和不足的深层次原因主要在于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对法治建设提出新问题新挑战，应对新形势各单位、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以及供给的法律服务资源与群众预期尚有差距，基层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与当下法治工作要求亦不完全适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街道认真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结合法治责任制工作要求，抓住“关键少数”，将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

一是夯实工作力量。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任主任，办事处主任、

分管政法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委员，所有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完善党工委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行政党组会议制度。

二是坚持系统谋划。抓好顶层设计和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法治东明”建设，多次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法治工作，将基层法治建设纳入党工委 2021 年度中心任务以及“宜居东明”总体规划予以科学谋划和系统推进，牵头制定《“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部署年度工作安排、责任分解、任务分工和阶段性工作重点。以召开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专题会、书记会、党工委会议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东明”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等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放在党和街道工作大局中来整体谋划、系统推进。街道党工委还通过开展“宜居东明大讨论”、“我为群众办实事”、“基层法治建设”座谈会等形式，与班子领导、职能部门、居民区深入交流法治建设工作，听取各方意见、共同商讨对策，为“法治东明”建设集聚智慧和力量。

三是抓实法治责任。坚持全面考核，针对机关、事业、居民区分别制定法治化建设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推动法治建设考核落实落细落小。坚持闭环管理，党工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

推进情况汇报，着力强化主体责任，用好年底考核、评议、述职等机制。坚持真刀真枪，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体现运用于评先评优。对法治建设推进不力、存在重大问题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分管领导分别开展约谈，加强督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围绕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带领和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有力推进“法治东明”建设工作。一年两次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对法治工作进行阶段总结和部署，专题研究街道政务公开及保密机要安全教育和风险排查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继续全面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专题报告。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制度和街道法律顾问制度，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法律审核。牵头推进完善街、居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居委班子集体决策意识，指导制定《东明路街道居民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居民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会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亲自部署完善《东明路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合同审查管理流程，进一步防范民事法律合同风险。

三是全力抓好依法行政。召集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商议，明确

优化街道政务公开发布审核机制、理顺行政执法法治审核流程、开展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研究专题调研、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中小幼普法一体化等多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牵头制定《东明路街道关于在本街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督促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总结普法沉淀优势，探索打造东明品牌新阵地。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安排

2022 年，街道将紧紧围绕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按照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更高要求，深入推进“法治东明”建设各项工作，力争在法治浦东建设中作出东明贡献，奋力开拓基层法治建设实践新路径。

（一）继续深化新一轮法治东明建设

一是以《“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纲领，落实规划的各项举措及特色项目。继续从夯实领导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打造融合普法新模式、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五方面形成系列举措，并集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家校社”融合和“中小幼”贯通普法新格局三个特色项目取得明显实效。

二是落实好上级包括法治建设责任制、政务公开工作在内的各项法治建设要求，继续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中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参与力量综合保障制度机制，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及重大决策的法制审核工作，着力提升街道法治建

设水平。

三是紧扣街道工作重点，为居民区依法治理提供强大法治支撑。围绕居民区业委会规范化建设、三林苑架空层整治、居民区综合整新、加装电梯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重点难点工作，发挥基层法治综合保障部门作用，整合街居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和楼组老娘舅骨干力量，为居民区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二）扎实推进法治东明各级示范创建工作

一是市级层面，根据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查找问题不足，继续积极申报“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创建。

二是新区层面，指导做好3个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金色雅筑、金谊河畔、凌八）的复评工作以及1个新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新一）的创建工作。

三是街道层面，继续推进“法治小区”创建工作，前期经过多轮“法治小区”创建，目前共有17家居民区获评街道法治小区。计划下一步重点推动推动湾流域、三林苑、凌七、凌十一等创建法治小区，并从中酝酿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对象。

（三）发展和巩固法治东明各项成果

一是发挥“红梅工作室+社区法官工作室”的双重阵地和品牌效应。继红梅调解工作室入驻后，“春风六里”社区法官工作室在党群服务中心挂牌成立，这是浦东新区法院成立的首家社区法官工作室。下一步将发挥双重阵地和品牌效应，根据街道的需求，直接以以案释法、巡回法庭、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服务于街

道依法治理、楼组老娘舅培育和特色普法项目的深化。

二是继续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普法。形成以“分层分类”为特色的“精准配餐”普法路线图，推动基层普法宣传工作做深做实。形成以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司法行政人员、一线人民调解员、楼组老娘舅、社区居民、在校青少年六类人群为重点的六大系统授课清单，全民普法向精准化系统化方向突破。

三是继续深化“家校社”融合普法新格局。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的体系和网络建设。继续做强青少年特色普法，明年拟增设三个系列：培育一支小小宣讲员队伍、举办二期咚咚法治实践夏令营（体验律师、法官、法医、警察等法律职业）、开发三期“法通古今”系列法治进校园课程。联合普法方面，加强和城运中心智慧社区建设及营商办服务企业方面的合作，开拓智慧普法应用，同时推进企业普法向纵深迈进。